

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报告(通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报告篇一

黄岛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贵站年4月20日关于工程的《建设工程隐患整改通知单》(编号:青开建no.号)收悉,对通知书所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已处理完毕,现将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以上问题整改完竣后经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整改报告模版
项目经理: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1

2

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报告篇二

一、工程概况(讲讲工程的目的、任务情况,施工进展情况,质量情况)

二、质量情况(讲讲什么时间、什么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质量合格的方面,存在的质量问题)

三、整改意见(包括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再次检查验收等)(有些不好听的话可以口头说,原则是共同想办法、心平气和地按时解决问题,确保通过业主验收)

【范文】

编号:监督申报号:

你单位的工程,经我站年月日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较严重质量问题:

1、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范文

2□

3□

4□

5□

6□

上述质量问题有可能对结构安全、耐久性、环境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现责成你单位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单位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我站。

监督组长:

签发人: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整改单位签收人:年月日

注:

- 1、整改完成后,由责任单位向质监站报送《建设工程质量整改结果报告》
- 2、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质监站各一份。

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报告篇三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

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罚则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

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报告篇四

3□

4□

5□

6□

上述质量问题有可能对结构安全、耐久性、环境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产生不良影响,现责成你单位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单位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我站。

监督组长:

签发人: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整改单位签收人:年月日

注:

1、整改完成后,由责任单位向质监站报送《建设工程质量整改结果报告》

2、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质监站各一份。

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报告篇五

近期，我分公司根据总公司二季度网点检查出来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所在，积极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现将整改工作进行简要的汇报：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够

虽然，我公司一直要求员工“以客户为本”，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进行服务。大部分员工都还是能够在本职范围内积极做好。客户一到大厅，工作人员便会主动迎接、引导他们。但还是有部分员工没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e106柜台员工欠身礼不规范得零分。

(二) 管理措施不到位

平日，对员工的管理存在松散、懈怠的问题。没有把握好工作的细枝末节，认为只需将任务完成进行，其它方面没有引起高度的重视。因此，对有的'管理工作不到位。比如，查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胸徽，查勘值班人员也未随身携带录音笔。大厅内工作人员的桌面未摆放工牌。接待设施也没有安排好。

(三) 大厅星级服务不达标

一是c108柜台内部发现摆有一些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二是c1011服务柜台前未设置一米等待线。三是便民服务不到位，被扣分。如老花镜放置不明显，客户不易找到。网点设有接待台，但未设置指示牌明确兼职接待责任人。

二、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问题，我分公司认真查摆，认为主要还是服务意识

不够，没有站在客户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因此，我公司高度重视这次网点检查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现已逐步有所成效。

(一)加强学习，培养员工责任意识

网点检查后，我分公司认真组织员工进行学习，针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刻分析，加强他们的责任意识。同时，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工作。从工作技能、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多方面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综合工作水平。

(二)加强管理，完善各项服务措施

现在，我分公司已经加强排查，完善管理机制。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监督，要求员工遵守规章制度，严格工作秩序。大厅内柜门人员办公区域必须保持整洁，不准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查勘人员必须佩带胸徽，并且查勘值班人员要随身携带录音笔，公司会定期会不定期进行检查通报。桌面工牌也按照总公司的相关标准进行重新制作，接待设施也在设置中。在相应的服务柜台前设置了一米等待线。老花镜也放到明显的位置，便于客户使用。

(三)规范员工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我分公司对员工的服务接待礼仪进行了严格的整改。要求员工做到“三声服务”，即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以饱满的热情和真诚的服务来为客户服务。同时，还将员工的服务细则与考核挂钩，加强员工的责任意识，规范他们的工作流程。

以上整改措施，正在积极实施过程中，现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今后，我分公司还会继续加强自我查摆，积极完善工作措施，推进工作的顺利开展。